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在内的 6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 81,035,44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6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956,600 元，其中中国纸业以债权认购金额 300,000,000 元，该部分发行时不直接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现金发行规模为 400,956,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2,756,600 元（其中：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净额为 382,756,6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专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56 号）。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按承诺项目使用 577,586,159.71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00,000,000.00 元，未转付一般户的非公开发行费用余额 3,2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30,232.57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0,013,227.1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东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3月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上述两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豪”）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经营主体，2015年3月16日，浙江冠豪及中信建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东海支行	44613101040003266	265,956,600.00	814,627.1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734157808264	120,000,000.00	0.00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仓支行	368868031542		9,198,599.97
合 计			385,956,600.00	10,013,227.14

注：含非公开发行费用3,200,000.00元尚未转出至一般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实施债转股项目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

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2,756,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124,858.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7,586,159.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债转股项目	无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平湖不	无	262,756,600.00		262,756,600.00	73,124,858.06	157,586,159.71	-105,170,440.29	59.97		不适	不适	否

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用	用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无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2,756,600.00		682,756,600.00	73,124,858.06	577,586,159.71	-105,170,440.2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6,735,825.36 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2,127,119.13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银行定期存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93,710,000.00 元。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定期存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报告期内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入使用，故暂无法进行效益核算。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